

证券代码：834495

证券简称：华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华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定期报告），由于该公告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在 2024 年上半年存在未经审议即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2）。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应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部分针对 2024 年上半年发生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二、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1、原报告第 11 页，第三节重大事项/一、重大事件索引/是否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更正前：否

更正后：是

2、原报告第 11 页，第三节重大事项/二、重大事件详情/（二）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更正前：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更正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 2024 年上半年存在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2）。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1）。此关联交易系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属于非必要、非持续性关联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消除此关联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补充审议、完善内部控制、积极与欠款方沟通尽快收回尚未归还的财务资助等。

3、原报告第 11 页，第三节重大事项/二、重大事件详情/（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关联租赁	0	25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将公司自有房产出租给内蒙古蔚蓝华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年租金 25 万元，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已收回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更正后：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3,000,000.0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关联租赁	0	25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将公司自有房产出租给内蒙古蔚蓝华欧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年租金 25 万元，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已收回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在 2024 年上半年存在未经审议即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02）。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1）。此关联交易系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属于非必要、非持续性关联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消除此关联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

4、原报告第 100 页，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三、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更正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控股股东
内蒙古蔚蓝华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0%的被投资企业
周庆锋	董事长
高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吉晓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燕志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杨俊萍	董事、财务总监
杨艳艳	前董事，董事、副总经理燕志军的妻子
景三娃	前副董事长
于翠萍	股东、总经理高瑞的妻子
王培生	股东、副总经理吉晓君的妻子
范仁义	持股9.33%的股东
贺二板	股东范仁义妻子
吕春林	监事会主席
孟逸飞	监事
云春芳	监事

更正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控股股东
内蒙古蔚蓝华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0%的被投资企业
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仁义控制的企业
周庆锋	董事长
高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吉晓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燕志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杨俊萍	董事、财务总监
杨艳艳	前董事，董事、副总经理燕志军的妻子
景三娃	前副董事长
于翠萍	股东、总经理高瑞的妻子
王培生	股东、副总经理吉晓君的妻子
范仁义	持股9.33%的股东
贺二板	股东范仁义妻子
吕春林	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孟逸飞	监事
云春芳	监事

5、原报告第 101 页，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三、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 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无

更正后：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拆出：				
内蒙古正缘农牧业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6、原报告第 102 页，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三、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更正前：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蔚蓝华欧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	-	-

更正后：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蔚蓝华欧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	-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正缘农牧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